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一一二(57)船學獎字第005號

主 旨：公告辦理113年度造船工程奉獻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會造船工程奉獻獎得獎人選拔辦法(如附件一) 。

公告事項：一、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113年度造船工程奉獻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二、候選人須由本會團體會員機構或本會理監事推薦。

三、推薦評審表及有關資料，請以郵政掛號寄106台北市安和路二段7號10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收或Email至sname.tw@hotmail.com。

四、空白推薦評審表(如附件二)可影印使用或至學會網站[www.sname.org.tw](http://www.sname.org.tw)下載。

**理 事 長**　陳建宏

**附件一：**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造船工程奉獻獎得獎人」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四十八屆理監事會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O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五十二屆理監事會第八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O八年六月六日第五十五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以下稱為本會)為表揚在國內從事船舶相關學習研究及工作經歷達三十五年以上，並有傑出貢獻之資深正會員，特訂定造船工程奉獻獎得獎人選拔辦法。每年評選一次，在年會時頒獎及表揚以資鼓勵。

二、候選人條件：

(一)基本條件：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籍並有住所之本學會正會員且具有十年以上正會員資格(非會員請勿推薦)。

(2) 在國內從事船舶相關學習研究及工作經歷達三十五年(計至推薦截止日)以上者，在學資歷依本會章程第十條(註1)規定為準則論計。

(二)評審條件：候選人至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船舶相關工作，能克服困難，成績優異者。

(2) 對船舶設計或建造施工或檢驗上有創新貢獻者。

(3) 對我國船舶相關事業發展有傑出貢獻者。

三、名　　額：一至三名。

四、推薦方式：由本會團體會員機構或理監事推薦候選人。

五、審查方式：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辦理候選人三十五年以上船舶相關工作資歷之審定與初選，再送請本會理監事會核定為當選人。

六、表揚方式：

(一)在本會之年會手冊及會刊中介紹當選人之傑出事蹟。

(二)在本會年會時頒發獎牌予以表揚。

七、推薦截止日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 **本會章程第十條：**凡在國內大學工程學院或獨立工學院或同等工程專科學校造船、輪機、電機、電子或其他有關工程科系畢業者作為三年工程經驗，肄業者作為二年工程經驗，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工程專科學校教授造船、輪機、電機、電子或其他有關工程或在有關造船、輪機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者得以工程經驗論。

**附件二：**【注意】本表格已修改，請使用此表格填具。謝謝配合！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造船工程奉獻獎」候選人推薦評審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性 別 |  |  ︿ ︿照 實 附 貼 電 １　子片 張 檔 ﹀ ﹀  |
| 英文： | 會員別 |  |
| 出 生 地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
| 現任職務 |  | 電話 |  |
| 通 信 處 |  |
| E-mail |  |
| 年資統計 | 船舶相關實務工作資歷(請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年資 |  |  |
| 傑 特出或殊成 貢就 獻 |  |
| 推 評薦人 語 |  |
| 推薦人 | 推薦人姓名或推 薦 單 位 |  | 簽章 |  |
| 現 任 職 務 |  |
| 通 信 地 址 |  |
| 電 話 |  |
| 初審意見 |  |
| 複審意見 |  |